####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分别为明再远、明再富、尹重峰、段贤琪、郭志辉、明上渊、常晓波、廖中新、任军通、其中、常晓波、廖中新、任军通为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明再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父勿川四名。 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大学和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 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审计费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协商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存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投权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 祭》。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

公司同日任上海世界交易所內站(www.sec.com.cn)按路的《天丁修订《公司阜桂》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申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提名张蜀为公司非 独立董事疾选人,任期三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朝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审核,与会董事表决,逐项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聘任张蜀为公司 总经理,明上渊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建新为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
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天然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天然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百以明。 丘、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指 明再远,新天然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人民币元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393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明再远参与认购新天然气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3,500万股(含)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领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版宗(紀子)(802年)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明再远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万象南路 360 号 1 栋 1401 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万象南路 360 号 1 栋 1401 号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指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天然气

股票代码:603393

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释义

本次权益变动

认购协议 《公司法》 证券法》

《收购办法》

(15 号准则)》

(一)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人

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服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修订前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24,000,000 元变更为 313,600,000 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新聘任的总经理张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复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董事薪酬的结构为基本工资+绩效(视公司业绩完成情况确定)。 董事长明再远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222.09 万元; 独立董事常晓波、廖中新、任军强年度产业为 8 万元。 董事张蜀,尹显峰、明上渊兼任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其不以董事职务领取薪酬,按高层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放工资。 公司监事黄敬校其在公司职务领薪、不以监事职务领取津贴,监事张旭英、朱天保年度津贴为 3 万元。

公司监事黄敏按其在公司职务领薪,不以监事职务领取津贴,监事张旭英、朱天保年度津贴为3万元。 基本工资,奖金等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结构为基本工资+绩效(视公司业绩完成情况确定)。 基本工资,奖金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尹显峰、明上渊回避 表决。

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地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地立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投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以下授信额度;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的综合投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投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股权融资等。提请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方。 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股权融资等。提请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遗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认识、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信额度使用范围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下属企业。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增加证券投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香港利明")以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进一步增持亚美能源股票,增 特比例不超过亚美能源已发行股份数的 2%或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等法 律法规规定的增持比例上限,增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实物市场买入及认 购新发行股份等各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允许的方 式。公司董事会授权香港利明及其指定人士办理与本次股票增持相关各项手续及签 署各类法律文件。

署各类法律文件。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条件。

项条件。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去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股股票方案,主要内容为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以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人及1)股票件关及电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安行。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20年3月31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9.9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水亩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派发现金股利;Pl=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l=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l=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l=P0-D 发生派息,这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的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对于是一个一个人。

其中,PI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O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5,000,000 股(含本数),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5.63%;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1967年89年以1867年21

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明再远 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六)限售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 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 相空的 佐世和空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

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董事明再远、明再富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经与会无关联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明再远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结果;同意了票,反对0票、不仅0票。一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明再远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明再远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明再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董事明再远,明再宫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经与会无关联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表决结果;同意了票,反对0票,寿权0票。
一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积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定了专项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机定了专项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新疆鑫秦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未来写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
经与会董事表,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开权0票。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开权0票。表次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并将依照法发表了的独立资见。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并将依照法准规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和公告》。董事明再远、明再宫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心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明再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安\*》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明再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目前,明再远持有公司80,149,374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比例为35,7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明再远已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明再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董事明再远、明再富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经与会无关联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义案,捐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结果:同意了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供招来:问题 / 宗. 以对 0 宗. 并权 0 宗。 至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 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 填补回报措施。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en)披露的《关于非 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经与金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维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宪、所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 切案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外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外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通知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 函。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19年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一、信息放露义务人任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新天然气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500 万股(含)。 一 信息披露义多人 在来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八本口以本时足 3,300 刀取(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与公司签署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与公司签署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自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自息披露义务人因参与认购新天然气非公开发行股份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天然气 35.78%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天然气的股份将从 35.78%增加至44.46%。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太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资金卖酒为认购人具有会法 来源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二)认购效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1、认购价格
1、认购价格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价格为 29.9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2、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发行人本作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5,000,000 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济非公开发行人。股本的 15.63%。若发行人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5,000,000 股, 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15.63%。若发行人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认购人同意不可撤销地按协议确定的价格全额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款总金额为发行价格\*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

效批准。 2、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该等批复没有实质性修改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增设任何无法为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所接受的额外或不同的义务。

取公及门区示效基,四人次人公企工 (三)先决条件 除非发行人与认购人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 性文件所允许,本次非公开发行应以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先决条件: 1,发行人内部批准。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

(四)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且发行人和/或发行人本 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存税构(主承销商)发出缴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认 购人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人保存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专门开立的账户,并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认购人的认购资 金验资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划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发行人将尽快 完成的认购。认证的账户面股份签记和 松九和股票 完成就认购人认购股票向股份登记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元成就认购人认购股票问报好登记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五)限售期 认购人承诺,其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在该锁定期内、认购人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认购人取得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 行的股票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取得的股票亦应 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 期限

(六)协议生效、终止、违约责任 1、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适当签署指:法人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由本人签字)且本节"(三)先决条件"部分所述先决条件均完成之日

生效。

2、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 经发行人和认购人一致书面同意;
(2) 如果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

规则 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 武因了

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或因市场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可实施,发行人或认购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协议;
(3)发行人经过股东大会决议撤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4)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市通知方式终止协议。
3、违约责任
(1)如果协议根据本节"(六)2、(1)、(2)"所述原因终止,发行人和认购人均无 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认购股份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

(2)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 (2)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 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 应在未违约的协议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日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未能 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 损失(在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 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 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 长为选择的提供。

抗力造成的损失。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认购人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
月内不得转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应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的有关事宜。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新天然气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没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 6 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 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 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30 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

無工學院已 伊亚自己,除前近已经边路1973年7月,后总设备人为八八万年分經 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本报告书的文本; 3、公司与明再远签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門衣: 同八仅益: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 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 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 61号
股票简称	新天然气	股票代码	6033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明再远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万象南路 360号1栋140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 化	増加R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R 本次交易中信息披 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R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 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R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 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 司持股 5%以上	是□否R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 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 的控制权	是□否R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协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R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具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35.78%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44.46%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 增持		是□否R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 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R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R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	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 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 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 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供的担体,现有钡香公	-1.1.1mm+1><101101/5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30 日

###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08 证券代码:603393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表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89,600,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13,600,000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2,400 万元整变更为 31,360 万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 根据《上海址券父易所股票上印规则》及中国证券通貨目建委以本》上即公司建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按相关人士办理变更手续的议案》,同意对《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生是比较上的企业。 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4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36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2,400 万股,均为 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1,36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 的股份;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 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 的股份;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 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经收的之一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服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之口起日内注销,属于第(一)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数规定收购之口起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收购第一十三条第一》),该(五)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额份,还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数分。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数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的资金应当人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页规分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当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 片。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举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蓝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 主持。 (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把担任召集人。 一百二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均由董事

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Rが成日で限ります。 -名董事履行职务。 寛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 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 19。 司设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 经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 经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 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常务 的1/2。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等一百五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的高級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就上述

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证券代码:603393 公告编号:2020-006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后生效 - 放。 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主要经营场地: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官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 基本建设块(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 动) 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安安资格

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员数量: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 会计师 900 余人。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3,695 人 3、业务规模 (1)2018 年总收入:116,260.01 万元。 (2)2018 年审计业务收入:60,897.20 万元。 (3)2018 年证券业务收入:26,515.17 万元。 (4)2018 年净资产金额:7,070.81 万元。 (5)2018 年审计公司家数:13,022 家。 (6)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18 年审计上市公司家数 125 家;截止 2020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家数 159

册会

家。
2018年审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018年上市公司资产均值:1,252,961.59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贩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

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最近3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15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二)项目成员信息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魏云锋,自2005年9月起从事审计行业、注册会计师、多年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从事证券业务15余年),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本期拟签字会计师1:魏云锋 本期拟签字会计师2:杨俭,自2012年9月起从事审计行业、注册会计师、多年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从事证券业务7余年,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三)审计收费 上期审计费用为 190 万元,本期审计费费用由董事会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 。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商确定。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中审众环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认为中审众环 人名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中审众环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认为中审众环 人名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的主可意见,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统聘会告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维立董事本立意见。经审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代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请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专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中审公公司对金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中省公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1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分为2020年度财务申请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特此分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